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35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30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壹、報告事項：

記錄：張雯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葉永南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731	
2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林濬瑜	兼任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黃秀巒	兼任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4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羅得恩	兼任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5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胡昌亞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731	
6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高數基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731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吳文哲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731	
8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江秉穎	兼任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9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黃彥棕	兼任副教授	1060801-1070131	
10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金傳春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731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欽德	兼任助理教授	1061002-1070731	
12	新聘	醫學院護理學系	于博苒	兼任講師	1060801-107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白先勇	特聘講座教授	1060801-1110731	
2	續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曾永義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70731	
3	續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張智北	特聘講座教授	1060801-1070731	
4	續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王 斌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70731	
5	續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黃金寶	特聘講座教授	1060801-1090731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黃秉乾	特聘講座教授	1070201-1100131	
7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劉國瑞	特聘講座教授	1070101-1091231	

三、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陳聰富教授業經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傅斯年紀念講座」教授，聘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四、理學院化學系周必泰教授、數學系陳榮凱教授、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李篤中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電

- 機工程學系陳銘憲教授、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謝明良教授、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黃鴻教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中閔教授及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王泰升教授等8位教師，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均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五、理學院地質科學系王昱助理教授(自106年8月1日起聘)、海洋研究所賀詩琳助理教授(自106年8月1日起聘)等2位教師，因故申請延後於107年2月1日到職；及海洋研究所柯彥廷助理教授(自106年8月1日起聘)、大氣科學系李佳穎助理教授(自106年8月1日起聘)等2位教師，因故申請延後於107年8月1日到職，渠等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 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新聘柯冠州助理教授原送審博士論文尚非定稿，該系業將柯助理教授博士論文定稿再送請原審查人重新審查，援例提會報告。
- 七、文學院歷史學系楊肅猷教授原奉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58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傅立成教授原奉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58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周雍強教授原奉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58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李君浩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60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一、理學院化學系劉緒宗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申請變更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60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二、本校推薦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羅翊禎副教授、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蘇軒立助理教授及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林發暄教授，申請科技部第56屆(107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業簽奉核定。
- 十三、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葉國俊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赴比利時根特大學及荷蘭格羅寧根大學講學案，業簽奉核定。
- 十四、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許暉林副教授獲哈佛大學燕京學社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6年8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十五、文學院人類學系林瑋嬪教授獲科技部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及留職停薪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十六、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黃詩淳副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赴美國哈佛法律學院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十七、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林沛群教授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6年8月22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赴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十八、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金洛仁教授擬申請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 十九、文學院圖書資訊管理學系林珊如教授擬申請自106年9月11日起至107年1月2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 二十、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吳宗霖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資格條件，自106年8月1日起聘任為該款特聘教授，業提第29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十一、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送○○科技大學前○姓校長所設置期刊網站之投稿紀錄，查有本校○○學院○○學系兼任講師○○○疑涉疑義期刊情事一案，經該學院於106年8月4日組成調查小組，及於同年月14日、24日召開會議進行意見討論和審查，結論如下：「一、經查本案未涉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情事。二、建議本案就此結案。」本案提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二十二、本校調查中之學術倫理案件如下，請相關學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將調查結果報校。

時間	學院	涉案教師	處理情形
105.08.18	○○學院	○○○副教授	調查中

二十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高玄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60801-1070131	

二十四、文學院哲學系杜保瑞教授原奉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59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十五、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徐富昌教授原奉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59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十六、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邱逢琛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59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十七、有關106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核定資料，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薛克民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誤植為106年8月至107年1月，應為107年2月至107年7月，單位誤植為數學系；哲學系楊金穆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誤植為106年8月至107年1月，應為107年2月至107年7月；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江金倉教授，單位誤植為數學系，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63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李怡青	教授	1070201-107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馬小康	專案計畫研究員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鑫昌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1060814-107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邱振源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1060831-107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王國光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1061001-10612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謝昇佑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1060801-1070131	審議通過

三、本校106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100名升等案，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學院(中心)使用預借升等名額、升等特設名額及分配升等名額情形如「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

人員)核定分配名額及申請升等人數統計表」：

- 1.預借升等名額：生農學院預借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名額 1 名。
- 2.升等特設名額：無學院申請。
- 3.不受升等名額限制學院：文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工學院、公衛學院及電資學院。
- 4.其餘學院均依 106 年 3 月 7 日第 29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配升等名額額度內辦理。

(二)申請 106 學年度升等教師，業由各學院(中心)審查通過推薦到校，說明如下：

- 1.編制內專任教師：副教授升等教授 49 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49 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 2 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2 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研究助理升等助理研究員 1 名)，共計 100 名。
- 2.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無學院申請。
- 3.本案經依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初核如後附彙整，摘其要者說明如下：(略)
- 4.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份數皆至少有 4 份(系、院分別送審者，至少應有 6 份)，本案審查均符合本校升等著作送審份數規定。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職別	擬升職別	審查結果
1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莊世同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張世宗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 生物學研究所	胡哲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陳示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林晉玄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 生物學研究所	何傳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	升等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施靜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林明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徐學庸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	升等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坂井隆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李欣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黃啟書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3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趙恬儀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4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顏杏如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5	升等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楊東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6	升等	文學院戲劇學系	林子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7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曹美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8	升等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佳霖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9	升等	文學院戲劇學系	謝筱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0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黃恆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1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閻鴻中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2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廖勇超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3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楊植勝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4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許文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5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高瑟濡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6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林祐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7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林湘漪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8	升等	理學院數學系	崔茂培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9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蔡政達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0	升等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徐濤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1	升等	理學院心理學系	徐永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2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在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3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三木健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4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陳韋仁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5	升等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劉雅瑄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6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智泓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7	升等	理學院數學系	蔡忠潤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8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黃宇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9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詹益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0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戴桓青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1	升等	理學院心理學系	郭柏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2	升等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羅敏輝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3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王慧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4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黃旻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5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樊家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6	升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郭頌鑫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7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林亮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8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美州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9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蔡孟昆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0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高憲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1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黃昭淵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2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生理學科	湯志永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3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孫秀卿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4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	莊雅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5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陳忠信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6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王滢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7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彭信逢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8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張榮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9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連晃駿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0	升等	醫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張曉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1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高碧霞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2	升等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顧家綺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3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謝明書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64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賴勇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5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楊馥菱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6	升等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蓓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7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詹魁元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8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趙基揚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9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廖英志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0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吳哲夫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1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戴璽恆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2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坤彥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3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心豪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4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康敦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5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李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6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羅世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7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楊士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劉力瑜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林彥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 技研究所	蔡孟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蔡政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羅凱尹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 景觀學系	吳思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4	升等	○○學院○○學系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未通過
8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 景觀學系	林寶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 醫學研究所	李雅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	陳秋萍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8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張芳志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8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李佳如	研究助理	助理研究員	審議通過
90	升等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郭佳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1	升等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王之彥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2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吳淑鈴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3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郭柏秀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4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程蘊菁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5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林苑俞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6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張書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7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林軒田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8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吉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9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丁建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0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李文心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四、○○學院○○所○○○教授解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五、○○學院○○所○○○教授因違反學術倫理撤銷教授資格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六、有關○○學院○○所○○○教授因涉案獲緩起訴處分確定，惟其涉案是否違反教師兼職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業經○○學院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說明如附，擬併前次校教評會紀錄決議，提會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七、有關工學院修正該學院之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 2 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另依本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本校 102 年 2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20008242 號函如附)。
- (二) 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審時，原已使用該院版本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等第制；

僅有英文版本)供外審委員評分使用，現考量學院特性，擬再修改該院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評比制度，與現行院版等第制(附件 2)及校版等第制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 修正院版：採送審人位列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ank the candidate among his/her peers：___%】，未區分推薦等級。
2. 現行院版(等第制)：分為 Strongly recommended、Recommended、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Not recommended 4 級。
3. 現行校版(等第制)：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4 級。

決議：撤案再議。

八、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11及12點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6 年 8 月 29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 3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6 點：聘任程序作條款排序及文字修正。

2. 第 11 點：

(1) 第 1 項：修正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或服務規定；增列第 1 款為執行計畫延聘之教學人員依計畫規定；原第 1、2 款款次遞移；增列第 4 款為前 3 款除外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2) 第 3 項：將第 12 點第 2 項移列本項。

(3) 將第 12 點第 2 項移列本項。

3. 第 12 點：刪除；相關規定移列第 11 點第 2、3 項，並酌予修正。

(三) 案前經簽會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均表示無意見。

(四) 本案業提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除前三款人員外，其餘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餘照案通過。

九、修正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如下：

1. 適用主體範圍的擴大。(修正要點第二點)

2. 設立學術倫理委員會，專責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並得職權立案審議。(修正要點第四點)

3. 倫理委員會對於處理中之案件，若有重大事由時，得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進行。(修正要點第五點)

4. 倫理委員會於個案中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調查小組，以求審議程序之迅速進行、周延縝密，並賦予被檢舉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要點第六至九點)

5. 訂定適用校長、學術副校長之特別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6. 於不開啟調查程序或審議結果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時，得採取適當作法以回復被檢舉人名譽。(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7. 訂立相關受理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調查不公開原則。然於涉及公益時，倫理委員會仍得適切對外說明。(修正要點第十四點)

8.強化案件參與人員迴避之規定，並允許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9.訂立被檢舉人、相關利害關係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修正要點第十六點）

(二)因本要點第二點擴大適用主體，考量教評會職掌原即不包括審議相關法規，爰刪除本要點第二十一點須經教評會通過之程序。

(三)本案業提本校106年9月19日第296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緩議。

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陳添枝教授，擬專案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本案業提本校第296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一、法律學院推薦法律學系曾宛如教授，申請106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資格特聘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至第7款所稱符合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之資格係指「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且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2種情形之一者而言。

(二)106學年度依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申請特聘教授之名額，業經本校第294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法律學院獲分配名額為1名，該學院並經奉准另行個案辦理。

(三)本案業提本校106年9月26日第2965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本案討論前曾委員宛如業先行離席迴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52分)